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5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及主席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10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4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 陳鑑林議員(副主席)
- 丁午壽議員
- 田北俊議員
- 何世柱議員
- 何秀蘭議員
- 何承天議員
- 何俊仁議員
- 何敏嘉議員
- 何鍾泰議員
- 李永達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李柱銘議員
- 李家祥議員
- 李啟明議員
- 李華明議員
- 呂明華議員
- 吳亮星議員
- 吳清輝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 馬逢國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許長青議員
- 陳智思議員
- 陳榮燦議員
- 梁智鴻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 程介南議員
-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李國寶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羅致光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俞宗怡女士 庫務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庫務局副局長
林健強先生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黃鴻超先生 保安局副局長
曾蔭培先生 香港警務處副處長
郭家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
榮麗珊女士 香港警務處策劃及發展部總警司
鮑紹雄先生 建築署署長
賴國瑛先生 政府產業署署長
陳鄭蘊玉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啟龍先生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陳永生先生 工務局副局長
郭禮莊先生 渠務署署長
林超雄先生 渠務署助理署長
柏嘉禮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黎仕海先生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林本華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陳洪傑先生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
區載佳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
許少偉先生	屋宇署總主任(管理)
霍錦雄先生	資訊科技署總系統經理
尤曾家麗女士	行政署長
林國強先生	助理行政署長
冼競先生	效率促進組專員
潘胡金燕女士	效率促進組副專員
郁惠豐先生	效率促進組助理專員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林余佩馨女士 高級主任(1)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0-01)1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0年3月29日及4月12日所提出的建議

應議員提出分開表決PWSC(1999-2000)88項目的要求，主席把FCR(2000-01)1項目(PWSC(1999-2000)88項目除外)付諸表決。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PWSC(1999-2000)88 234LP 灣仔軍器廠街警察總部重建計劃(軍器廠街警察總部範圍第3期發展計劃) —— 第2階段

2. 關於政府當局計劃在新警察總部綜合大樓總實用面積中預留4 415平方米(即8%)的空間供日後擴展之用，張文光議員指出，部分委員曾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對於必需充分利用該8%預留空間以滿足現時對辦公地方的需求表示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3. 保安局副局長確認，為提高新警察總部綜合大樓的使用率，當局會在大樓落成前12個月，檢討警務處對辦公地方的需求。倘若設於新警察總部綜合大樓的單位未能盡用綜合大樓的空間，當局會考慮把若干其他警隊單位／組別遷往新綜合大樓，直至該等單位／組別找

到其他合適的地點為止。警務處初步已物色到多個可設於新綜合大樓的單位，包括現時設於荷理活道中區警署的港島總區總部、港島交通部總部及交通意外調查組，以及半山警署的港島總區重案組。此等單位所需的總面積約為4 890平方米。

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委員會通過。

項目2 —— FCR(2000-01)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4 —— 渠務

環境保護 —— 污水收集設施及污水處理系統

199DS —— 九龍北部及南部污水收集計劃第1階段第II期工程

5. 李永達議員扼述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對一般工地清理工作的仲裁裁決所表示的關注。根據此項裁決，政府須向承建商支付款項。李議員指出，雖然政府已審核顧問公司擬備的文件，但在審核過程中卻未能察覺合約沒有清楚列明政府的意向。因此，他對政府的監察職能，特別是審核顧問公司擬備的文件方面的職責，感到關注。他詢問渠務署是否有任何職員應就疏忽一事承擔責任。

6. 工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為了在無需大幅增加內部資源的情況下推行大量新的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大部分此等工程均聘用工程顧問公司進行設計、預備合約文件，以及施工階段的監督工作。因此，顧問公司須負責詳細審核合約文件是否準確。然而，渠務署的職員亦會進行一般的審核，確保文件涵蓋所有必須的工程，並指明工程要在所須的時間內完成。由於該合約的造價估計超過1億元，因此合約文件亦已經律政司核正。工務局副局長又指出，爭議的項目是合約訂明約800項重新量度項目其中之一，故此除非進行全面審核，否則不容易發現此問題，而全面審核則是有關的顧問公司的職責。他確認在現時的個案中，渠務署職員已根據既定的程序及規定審核顧問公司擬備的文件，因此他們不應為此項錯誤承擔責任。

7. 關於進一步的法律行動，工務局副局長表示，根據仲裁人作出的裁決，申索的費用及利息合計的實際數額一經評估及商定，政府當局便需向有關的承建商支付款項。然後，政府當局亦會向負責擬備合約文件的顧問公司要求賠償。

8. 鑒於合約文件中一個錯誤的項目可能會導致政府承擔巨額費用，李永達議員關注個別重新量度項目的審核範圍，以及避免再度出現同類問題的措施為何。

9. 工務局副局長回應時強調，鑒於發生現時的個案，政府當局已指示負責擬備合約文件技術部分的各方，不論是顧問公司或政府內部職員，必須對此方面特別保持警覺。倘若價格不合理的項目的標明數量作出大幅更改，當局亦會進行敏感度分析，研究該等更改對投標價造成的影響。如有需要，當局會建議進行重新招標，以免日後再出現有關重新量度合約內項目所標明數量方面的爭拗。

10. 由於政府最終會向顧問公司索償，何俊仁議員提醒政府當局，顧問公司可能會對仲裁裁決提出爭議，因此政府當局不申請上訴的決定可能會不利於政府的索償申索。他又詢問，關於會否就仲裁裁決提出上訴方面，政府當局會否徵詢有關顧問公司的意見。何議員的關注獲主席認同。

政府當局

11. 工務局副局長回應時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必須證明有關個案的普遍性、或仲裁人曾犯法律上的錯誤或其他仲裁人在正常情況下均不會作出類似的裁決，原訟法庭才會就仲裁人的裁決發給上訴許可。政府當局取得的法律意見指出，由於現時的個案欠缺充分的理由，因此無法成功向法院申請上訴許可。然而，工務局副局長備悉何俊仁議員及主席的意見，並會就此方面進一步徵詢法律意見。

政府當局

12. 何承天議員表示，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現行建議。他雖然認同政府亟需獲得撥款，以履行其法律及財務責任，但他請政府當局注意，在現行安排下，負責土木工程計劃的顧問公司亦負責與工料測量有關的工作。此項安排與屋宇工程計劃有別，後者聘用獨立的工料測量師進行有關工作。鑒於現時的個案，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慎重考慮香港測量師學會多次提出的要求，就是為土木工程計劃聘用獨立的工料測量師，藉此確保評估工作的客觀性。工務局副局長回應時向議員保證，當局近期已不只一次就有關屋宇及土木工程計劃工料測量工作的現行安排作出檢討。他備悉何議員的意見，以便再作考慮。

13. 就此方面，何鍾泰議員指出，土木工程顧問公司十分樂意聘用工料測量師，但他們發現工料測量師對土木工程計劃的測量工作的熟悉程度，不及對屋宇工程計劃的測量工作。何議員表示，土木工程專業的既定做法是培訓本身的專業測量人員，而此項安排不應被視為

欠缺客觀的評估。何承天議員備悉何鍾泰議員對工料測量師處理土木工程計劃測量工作的能力所提出的意見，並表示他會把現時討論過程的有關紀錄轉達香港測量師學會。

14. 關於把案件提交仲裁的做法可取與否，何鍾泰議員認為，由單一仲裁人作出裁決並不是解決爭議的最佳方法，因為仲裁人的裁決即為最終裁決，對仲裁雙方均具約束力。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爭議提交法院進行裁決，因為法院已有既定的正式上訴程序。

15. 工務局副局長回應時確認，現時的工程計劃的合約規定，政府及承建商在合約上的爭議必須透過調解或仲裁的方法解決。至於把案件提交仲裁的做法可取與否，工務局副局長表示，一般而言，仲裁可節省時間及金錢，而很多仲裁人均兼備法律及工程兩方面的資格，因此對仲裁中的事項有更佳的認識。然而，他向議員保證，當局正進行積極的檢討，並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各項解決合約爭議方法的成效。

政府當局
XX

16. 李永達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感到不滿，並認為根據過往的經驗，政府當局成功從有關的顧問公司取得賠償的機會不大，納稅人最終必須承擔該1億元的額外費用。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完成各項檢討，並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以及考慮何俊仁議員較早時提出的意見，即先提出上訴申請，然後向顧問公司採取行動，追討損害賠償。李議員雖然察悉撥款的急切性，但他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會投棄權票。

17. 主席把此項建議付諸表決。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0-01)2

總目42 —— 機電工程署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全港性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研究」

18. 李華明議員支持從速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藉以提高能源效益。他指出，現時有超過12 000座建於工廠大廈外牆的非法淡水冷卻塔，部分更會引發退伍軍人病症等疾病，危害市民健康。他要求政府當局清楚說明，擬議研究的範圍會否亦包括該12 000座冷卻水塔。

19.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表示，此項研究會全面考慮上述課題，因此該12 000座非法冷卻水塔亦會包

括在內。鑒於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工務局、機電工程署及其他部門曾考慮多種方法，以處理該12 000座非法冷卻水塔。屋宇署曾視察多座建築物，該等建築物的外牆均建有違例搭建物以支撐水塔，使該等建築物的結構安全可能因而受到影響。當局已成立預防退伍軍人病症委員會，成員包括機電工程署及衛生署的代表，負責監察該病症及現時的冷卻塔對健康的影響。他表示，在過去十年以來，當局曾接獲數宗退伍軍人病症的報告。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指出，擬議研究會就分階段在香港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的日後路向提出建議。

20. 李華明議員詢問當局如何規管該12 000座非法水塔。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答覆時確認，雖然當局稍後會規管該12 000座非法水塔，但現時由於機電工程署沒有任何法定權力，因此不能進入有關的處所視察該等水塔。然而，當局已根據在街上的觀察所得，就該12 000座水塔的位置設立一個資料庫。該項顧問研究亦會就需否修訂現行法例，賦權政府部門視察該等水塔提出建議。

21. 至於安裝在建築物天台及可能仍未被納入資料庫的水塔，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解釋，當局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如何規管非法冷卻水塔。由於該等水塔，包括支撐冷卻塔的違例搭建物，大部分缺乏妥善的維修，機電工程署會與屋宇署共用有關該12 000座冷卻塔的資料庫，使屋宇署可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確定哪些是違例搭建物，以便日後予以清拆。

22.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又表示，擬議研究會選定5個地區，推行以淡水運作的空調系統的試驗計劃。現時使用淡水冷卻塔的人士可在此試驗計劃下提出申請，但該等冷卻塔必須符合屋宇署、渠務署及水務署所須的安全規定。該試驗計劃會與顧問研究同時進行，試驗結果可為規管現有冷卻塔的措施的成效提供有用的資料。

23. 何承天議員支持在香港推行水冷式空調系統的建議。他察悉香港的淡水十分珍貴但海水的供應量卻十分充裕，故此他認為應更廣泛地使用海水。他表示，由於海旁填海發展計劃正在進行中，因此顧問研究應探討可否在新發展區使用海水冷卻系統，使抽水站等必需的基本設施的建造工程可配合新的發展計劃。

24.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認同何承天議員的關注，他證實該項研究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物色可使用海水冷卻器冷卻系統取代淡水系統的地區。他又表

示，該項研究會在12個月內完成，沿海旁一帶的新發展項目會在顧問研究中獲得優先考慮。

25. 田北俊議員察悉，在3種水冷式空調系統中，集中式管道供應冷凝器冷卻水系統(下稱“冷凝器冷卻水系統”)最適合鄰近海旁的建築物採用。由於香港有很多建築物均鄰近海旁，他詢問政府會否劃定界綫，考慮就界綫範圍以內的建築物使用冷凝器冷卻水系統。關於冷凝器冷卻水系統，據他觀察所得，現時香港大部分建築物的蒸發性冷卻塔均使用淡水運作。倘若政府考慮以海水取代淡水，他關注現時的水管可能會生鏽或甚至需予更換，因而對財政方面造成重大的影響。

26.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回應時確認，在3種水冷式空調系統中，以區域性冷卻系統最佳，其次是冷凝器冷卻水系統，此系統供應海水予位於鄰近海旁的建築物的空調系統。他認同田北俊議員就海水可能引起的問題所提出的關注，並指出就蒸發性冷卻塔而言，不論從能源或財政效益的角度來看，使用海水或淡水沒有太大的分別。有鑒於此，政府當局認為，蒸發性冷卻系統使用淡水、冷凝器冷卻水系統使用海水的做法較恰當。

27. 蔡素玉議員代表香港協進聯盟表示支持此項建議。她憶述，當此項建議在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時，政府當局亦曾建議就東九龍及灣仔和銅鑼灣各進行一項顧問研究，費用分別約為1,300萬元及600萬元。蔡議員詢問，由於現行建議屬一項全港性研究，因此其範圍會否與該兩項顧問研究重疊。她亦質疑，當局需否就性質及範圍相若的研究另外申請撥款，並詢問把此等獨立的研究合併的做法會否較符合成本效益。

28.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表示，擬議研究是一項全港性研究，旨在制訂計劃及為全港各區，包括新發展項目及現有的市區發展項目，物色一種最合適的冷卻系統。當局會於稍後提交另一項建議，就九龍東南部的實施研究要求撥款。此項實施研究會探討整個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技術要求、財政影響及日後的管理架構。此項研究亦會物色有能力在日後進行類似的工程計劃的系統供應商。他表示，把兩項研究合併可能會導致延誤，因此並不是可取的做法。

29. 蔡素玉議員表示，倘若九龍東南部發展研究是一項實施研究，性質與全港性整體研究截然不同，她不明白當局何需就灣仔及銅鑼灣進行獨立的實施研究。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答覆時表示，除了制訂總體發展規劃外，當局需要透過兩項獨立的研究來探討及評

估有關的實施過程，因為新發展區(即九龍東南部)及現有市區(即灣仔及銅鑼灣)的工程並不相同。從該兩項工程計劃獲取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後，當局可能無需就日後的工程計劃進行類似的實施研究。

30.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0-01)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屋宇署

◆新分目「樓宇狀況資訊系統」

31. 李永達議員支持擬設的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並詢問新系統會否提供資料準確的報告，列明違例天台搭建物的位置，以及該等搭建物在清拆後重新興建的個案的數目。他亦詢問，該系統會否就私人建築物的情況即時向地產代理提供資料。李議員提到地產代理監管局曾向房屋事務委員會反映屋宇署未能即使提供天台搭建物的資料，他詢問上述情況會否隨著推行樓宇狀況資訊系統而獲得改善。

32.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屋宇署備存的違例天台搭建物資料主要是以消防處兩年前的資料為根據，因此該等資料並非最新的資料。在1999年，有關的部門曾處理14 000份清拆令及5 000宗食肆牌照申請。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確認，擬設的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對發出清拆令及監管糾正工作的進度均有幫助。該系統亦可就違例天台搭建物的數目、清拆令及屢次不遵從規定的個案，提供準確的報告，並可就傳播對地產代理有用的資料方面，差不多提供即時的回應。擬設的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亦會有助有關的部門處理食肆發牌事宜。

33. 至於成本效益分析方面，何秀蘭議員提到每年達690萬元名義上的節省款項，此筆款項是從300個分布不同職系及部門的職位節省所得，而每個職位所節省的款項甚少。她質疑為何不刪除部分或所有此等職位，以及重新調配有關資源作其他用途。

34.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在履行確保私人建築物安全的職能時，屋宇署會進行視察及向業主提供意見，並在沒有改善的情況下發出清拆令。此等工作涉及專業、技術及文職職系的人員。擬設的樓宇狀況資訊系統會減輕部分文職工作的數量，但其他職系負責的

有關工作仍需繼續進行。他亦告知議員，屋宇署會重新調配部分節省所得的資源，用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或改善服務，包括在2000年6月初成立屋宇創新小組。

政府當局

35. 屋宇署助理署長及屋宇署總主任(管理)又表示，由於每名職員負責多項不同的職責，全數刪除此等職位的做法並不恰當，因為所節省的資源十分零碎。事實上，在進行可行性研究的階段，政府已嘗試盡量物色可予節省的項目，但發現只可刪除3個職位。該3個職位的職能相若，而其職務均可由同一職系或職級的人員應付。屋宇署助理署長強調，該署便是透過調配內部資源，才無需就樓宇狀況資訊系統要求增加人手。應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在會後就該300個有關職位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36.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5 —— FCR(2000-01)4

總目112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366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項

37. 主席聲明，所有議員在此事項上均有同樣的金錢利益。

38.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6 —— FCR(2000-01)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新分目「環境及清潔問題綜合電話查詢中心」

39. 何秀蘭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設立綜合電話查詢中心處理涉及16個政府部門的所有環境及清潔問題電話查詢後，政府電話查詢服務預期會獲得哪些改善，特別是在回應時間方面。

40. 效率促進組專員答覆時表示，綜合電話查詢中心全面啟用後，查詢人士只需按一個按鈕選擇語言，便可接駁至接綫生的電話，以便直接處理他的查詢。此程序所需的回應時間平均只是12秒。他亦確認，綜合電話查詢中心的160名全職電話查詢中心服務員能夠回答與該16個有關部門任何一個有關的查詢，因為在資料管理

系統的支援下，他們可查看市民所查詢事項的最新資料。

41. 主席詢問擬設的綜合電話查詢中心提供的服務的性質及範圍。效率促進組專員就此解釋，根據政府當局的決定，綜合電話查詢中心會首先處理環境及清潔問題，因為市民對此等事宜有廣泛的關注，而與此有關的投訴／查詢亦較容易識別。綜合電話查詢中心成功啟用後，政府當局會考慮就其他範疇的政府活動發展更多綜合電話查詢中心。效率促進組專員亦確認，海外有很多類似的電話查詢中心的運作經驗可供當局參考，而現時建議設立的綜合電話查詢中心便是以布理斯班的模式為藍本。

42. 陳鑑林議員提到政府當局估計，此項計劃的非經常費用的還本期約為21年。考慮到綜合電話查詢中心的服務年期可能少於20年，他質疑此項估計的根據何在。他亦關注到，把該套綜合系統推展到其他政府服務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43. 效率促進組專員回應時表示，初期的資本成本大多用於工序重組方面。購買此項計劃的硬件約需600萬元，所需費用在非經常開支總額中所佔的比重不算高。至於服務年期，效率促進組專員表示，此項計劃的硬件及工程均可保留，惟需不時加以改善及改良。

44. 至於成本效益方面，效率促進組專員強調，雖然政府當局曾嘗試把作出的節省予以量化，但亦應考慮到精簡該16個部門的後勤及實地工作預期會使效率顯著提高，以及此項計劃帶來的無形效益。他亦確認，把綜合電話查詢中心推展至其他政府服務是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因為這樣一來，個別部門便無需發展本身的獨立電話查詢服務系統。效率促進組專員提到勞工處及水務署的電話中心時表示，該兩個中心所需的費用總額約高達1,900萬元。

45. 關於如何衡量擬設綜合電話查詢中心的成本效益，效率促進組專員表示，初步而言，當局可藉改善服務，例如接聽電話的速度及答覆的準確程度等，從而提高效率。當局稍後便可透過屬此項計劃的重要部分的工序重組工作，改善政府的工序、以免各有關政府部門的工作出現重複及精簡工作程序。

46. 陳鑑林議員察悉，目前政府部門共設立逾900條／個“熱綫”及“查詢號碼”，其中90%由職員接聽。他詢問，綜合電話查詢中心會否出現電話無人接聽或未能接通的問題。

47. 就此方面，議員察悉綜合電話查詢中心只會處理該16個部門現時的職責範圍中有關環境及清潔的問題，而在設立綜合電話查詢中心後，上述“熱綫”及“查詢號碼”仍會繼續運作。不過，效率促進組專員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分階段逐步取消上述號碼，改以“單一號碼”服務取代。在若干情況下，如某部門所接獲的電話查詢預期有70%以上會由擬設的綜合電話查詢中心處理，則該部門的整項電話查詢服務便應交由電話查詢中心處理。效率促進組專員答覆主席時確認，如電話查詢的數目大大超過於預期的數目，當局會考慮增設電話中心以處理該等查詢。政府當局亦會參照運作所得的經驗，檢討整體的人手狀況。

48. 李卓人議員表示不反對設立綜合電話查詢中心，但他要求政府當局保證盡可能調配較高比例的公務員往綜合電話查詢中心工作。效率促進組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有需要聘用若干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配合運作上的需要，例如聘用兼職僱員應付間中出現的高峯期的工作量，但政府當局會盡可能調配更多公務員往綜合電話查詢中心工作。主席亦表示，若干專題事項可能會導致電話查詢數目急升，因而需要更多臨時人手處理。

49. 至於綜合電話查詢中心的公務員日後所佔的百分比為何，效率促進組專員就此表示，在綜合電話查詢中心啟用後的第7年，其中約100名查詢中心服務員會由公務員出任，而以合約聘用的非公務員則有70名。由於日後只有約60%的電話中心職員是以公務員聘用條件受聘，因此李卓人議員仍不信服，並認為擬議的比例無法接受。他質疑當局不提高公務員的比例的理由何在。

50. 效率促進組專員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初步計劃在外界聘請具備電話查詢中心服務經驗的人士，協助公務員熟習新的工作。政府當局樂意按照綜合電話查詢中心取得的運作經驗，檢討公務員及非公務員所佔的比例。效率促進組專員強調，當局在現階段沒有就綜合電話查詢中心公務員及非公務員的人數預設任何比例。

51.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52. 委員會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政府當局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7月